

通 報

於教務處（課務組）

113 年 09 月 18 日

主旨：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確認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研究生、學生確認個人「選課清單」內資料是否有誤，含本系必修、選修之課程、學分數上下限、授課老師，以及跨選重補修清單檢核等項，若資料有異動、對選課問題仍有疑義或修課學分不足者，請務必於 113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 前親自至本處確認選課事宜，逾期歉難辦理。

二、確認方式：

(一) 請由單一整合登入進入教務系統，點選 [課程查詢] → [學期修習課程] → [列印選課清單]。

(二) 相關資訊確認無誤後，請自行存檔，並點選 [確認選課結果]。

三、請務必於期限內上網確認，若未確認導致日後相關疑義，概以教務系統選課資料為準，並依「中央警察大學排課及選課作業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 系所規定當學期應選課程而未選者，雖有上課事實仍以未選論，於次學期仍應重修。

(二) 若選修卻未上課以零分計算。

(三) 若未選而前往上課以旁聽論，不計學分與成績。

(四) 研究所博士班修習碩士班課程、碩士班修習博士班課程及大學部修習研究所博、碩士班課程，經所屬系所同意後，得計入學分。

(五) 博、碩士生依簡章或系所規定修習碩士班或大學部課程屬補修，修習及格者不計入研究所學分；成績單中另予「及格」及補修學分註記。

(六) 學生依學程或專案修習之課程學分認定、計算標準及處理方式依學程或專案規定辦理，惟以不影響正規學制學分為原則。

四、如係「重修課程」，請務必詳加確認，應為「重修」勿選為跨系選修，若有誤選請與本處聯繫。

五、各期隊課程承辦人資訊如下：

(一) 研究所博、碩士班：羅區隊長予婷，警用電話：4185。

(二) 二技中隊及大一：王編審靜宜，警用電話：4183。

(三) 大四、大三及大二：艾助教沛緹，警用電話：4187。

此致

各學系、學生總隊（各期隊）

教務處課務組

啟

